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20〕11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省政协 十二届三次会议 D 类第 935 号提案的答复

尊敬的马卫军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医院欠款问题的提案》收悉，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支持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主要情况

(一) 强化信贷政策引领，加大对民营企业小微企业信贷支持。出台《关于深化山西省小微企业金融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关于切实加强民营企业金融服务的实施意见》《关于降低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成本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有效引领金融机构加大对包括医药企业在内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

度，切实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几家抬”工作合力，联合省财政厅开展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工作，按照不超过上年小微企业新增贷款的 0.1%对金融机构予以风险补偿，全年向金融机构划拨小微企业贷款奖补资金近 3000 万元，定向增强金融机构支持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和不良贷款处置能力。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全省民营经济贷款余额 766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317.0 亿元。全省普惠小微贷款¹余额 1625.5 亿元，较年初增长 17.41%，惠及企业户数较年初增加 7.7 万户，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年初降低 0.545 个百分点，实现了“量增、面扩、价降”的政策目标。

(二) 注重专项资金撬动，增强金融机构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2019 年我中心支行运用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常备借贷便利等各种货币政策工具，向金融机构注入流动性 1150.1 亿元，切实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实力，特别是服务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资金实力。2019 年，累计发放支小再贷款 130.6 亿元、再贴现 336.7 亿元，采用“先贷后借”模式，对法人金融机构运用自有资金发放的符合政策规定的小型企业贷款，按照“一比一”比例给予再贷款支持，满足金融机构对资金灵活性的需求，引导货币政策红利惠及更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

(三) 推动机制产品创新，提升民营企业小微企业的服务水平。我中心支行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开展融资模式创新，针对医药企业等民营小微企业应收账款多、回款周期长、现金流紧张等问

¹ 普惠小微贷款包括单户授信 1000 万元及以下小微企业贷款、个体工商户贷款、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不含贴现。

题，指导金融机构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²，创新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实现了政府采购平台、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与金融机构业务信息系统的“三方对接”，解决了长期以来政银企之间信息不对称、应收账款确权难等问题，帮助企业盘活应收账款资产，提升了融资的可获性、针对性和有效性。截至2020年4月末，山西省企业借助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累计达成融资交易1770笔，融资金额2257.8亿元。

二、关于您提出的帮助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给予融资支持等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针对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医院欠款问题的相关建议，我中心支行将紧密结合工作职能，指导金融机构继续深化融资模式创新，推动应收账款融资“扩面、提质”，为包括医药企业在内的民营企业小微企业提供更加高效便捷的融资服务。具体来讲，下一步我中心支行将指导金融机构认真落实《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山西省国资委关于推广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应用的通知》（并银发〔2019〕129号）要求，在目前3家企业的基础上，推动更多山西省内核心企业与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进行系统对接，力争在2020年底完成相关对接工作，早日实现应收账款融资业务线上化，为核心企业上游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提供融资支持。医院作为应付账款的一方，相当于核心企业的角色，我中心支行也将和政府有关部门加强沟通协调，力争推动省内重点医院加入

²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是中国人民银行建设的公益性金融基础设施，旨在为资金需求双方提供迅速、便捷、有效的应收账款融资信息合作服务。

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着力缓解由于医院欠款导致的相关医药企业资金流动性紧张问题。

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如有意见，敬请反馈。

感谢您对金融工作的关心和支持，并欢迎提出更多宝贵意见。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20年5月22日